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通讯方式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洪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56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公司董事阮凤娥、监事会主席张武、独立董事禹久泓、李丹云、张鹏因个人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何佳玥、郭子聪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